

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行业标准

RB/T 041—2020

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和技术能力评价 生态环境监测要求

Competence assessment of management and technical for inspection body and
laboratory—Requirements for ecological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

2020-08-26 发布

2020-12-01 实施



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Ⅲ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总则	1
5 要求	2
5.1 机构	2
5.2 人员	2
5.3 场所环境	2
5.4 设备设施	2
6 管理体系	3
参考文献	5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北京国实检测技术研究院、中国环境监测总站、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、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、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、云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、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、山东省环境监测中心站、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、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、杭州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、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环境检测中心、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、北方测盟科技有限公司、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、北京天衡诚信环境评价中心、海南云智检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、北京市理化分析测试中心、山西安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、上海安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冯丹、黄涛、米方卓、师耀龙、王向明、鹿海峰、关玉春、张榆霞、刘军、刘廷良、吕怡兵、杨婧、潘光、解军、孟镛、黄莉、李波、钱渊、殷万国、宋薇、张旭、高翠玲、陈川广、王靖、赵薇、刘洁、邱鑫海、朱晓军、范红梅、刘艳、邵鹏、贺继峰、刘丰奎、郭云峰、洪爱珠。